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信措施较为完备，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提供4.2万m²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物转让是实现信托计划退出的有效路径之一，截止目前，已有第三方公司向融资人和国民信托表达了明确合作意向，有意收购此抵押物房产，商谈确定价格完全覆盖此信托产品，目前收购计划正在推动进行中。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一）《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信措施较为完备，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提供4.2万m²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物转让是实现信托计划退出的有效路径之一，截止目前，已有第三方公司向融资人和国民信托表达了明确合作意向，有意收购此抵押物房产，商谈确定价格完全覆盖此信托产品，目前收购计划正在推动进行中。

（二）公司信托类现金理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该产品投资收益1,298.59万元，本金16,999.15万元及剩

余投资收益到期未兑付。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2022年9月6日，融资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的1,500.00万元，未按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目前长安信托已冻结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6762.00万股，并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完成执行案件的立案，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同时，2022年10月27日，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破产重整一案，将对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信托等风险理财产品或逾期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影响公司2022年度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且自2021年9月后，公司未再购买其他任何信托类产品，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信托等风险理财产品或逾期情形。

三、风险提示

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